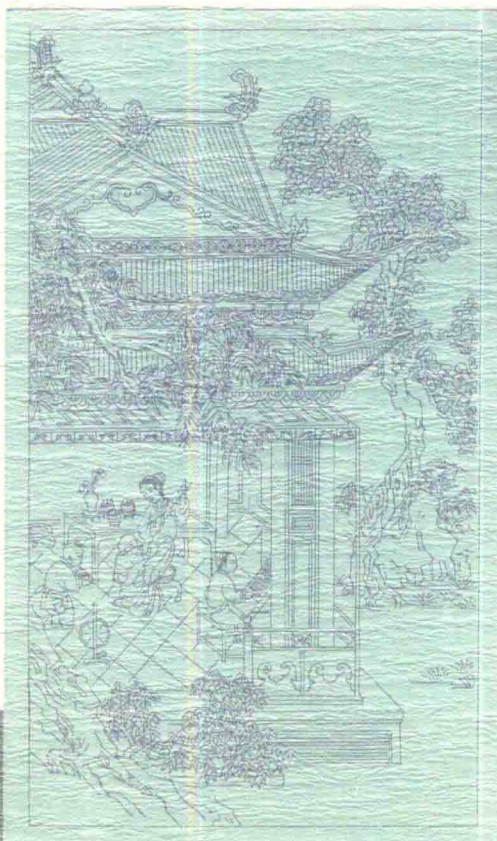


詩經名物新證



揚之水 著

楳杣樓集・卷一

詩經名物新証

揚之水 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詩經名物新證 / 揚之水著. -- 北京 : 人民美術出版社, 2015.8

(楮栢樓集)

ISBN 978-7-102-07279-1

I. ①詩… II. ①揚… III. ①《詩經》—詩歌研究
IV. ①I207.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181021號

楮栢樓集·卷一 詩經名物新證

揚之水 著

編輯出版 人民美術出版社

(100735 北京北總布胡同32號)

<http://www.renmei.com.cn>

發行部: (010)67517601

(010)67517602

郵購部: (010)67517797

選題策劃 汪家明

責任編輯 王鐵英

裝幀設計 寧成春 魯明靜

責任校對 馬曉婷

責任印制 劉 毅

制版印刷 北京圖文天地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全國新華書店

2016年8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開本: 72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張: 28.5

ISBN 978-7-102-07279-1

印數: 0001-5300冊

定價: 105.00元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目 次

詩：文學的，歷史的	I
大雅·公劉	35
小雅·大田	55
豳風·七月	71
大雅·綿	105
小雅·斯干	129
小雅·楚茨	153
小雅·賓之初筵	177
秦風·小戎	203
鄭風·清人	225
小雅·出車	237
大雅·韓奕	251
小雅·鼓鍾	271
小雅·大東	295

小雅·都人士	309
邶風·君子偕老	323
秦風·終南	339
附論	355
駟馬車中的詩思	357
詩之旗	371
詩之酒	379
引用文獻	389
名物釋義索引	413
後記	417
再版後記	423
詩中“物”與物中“詩”	427
——關於名物研究（代新版後記）	
《楮柿樓集》總目	437

詩：文學的，歷史的

- 一、關於詩經名物研究
- 二、詩與詩學的建立
- 三、從“西土”到“中國”
- 四、周之“南國”與“二南”
- 五、歷史中的細節

一、關於詩經名物研究

首先要說，這本書雖然以名物考證為題，其實並不僅僅局限在名物考證之內。這裏偏重的，是用考古材料——主要是科學發掘而獲得的成果，證史、證詩。用了“名物”一詞，是表明它仍從傳統中來；而所謂“新證”，則申言它與傳統的名物研究並不相同。

名物考證，自來是詩經研究中一個重要的方面。所

謂“六經名物之多，無逾於詩者，自天文地理，宮室器用，山川草木，鳥獸蟲魚，靡一不具，學者非多識博聞，則無以通詩人之旨意，而得其比興之所在”（納蘭成德《毛詩名物解·序》）。而前人所說“詩經名物”，又多指草木鳥獸蟲魚而言。孔子最早提出“多識鳥獸草木之名”（《論語·陽貨》），《爾雅》之《釋草》《釋木》《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則為名物詮釋之宗。此後遂有詩經名物研究中的“博物學”一系，乃專以“多識”為務，考校詩中草木鳥獸蟲魚之名，記述異聞異稱，此中以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為最古，後世治名物者多從之。至清，此學乃成其大，著述更較歷代為多。該洽者，當推姚炳《詩識名解》和多隆阿《毛詩多識》，而圖文並茂的兩部名著，則是徐鼎《毛詩名物圖說》和日人岡元鳳的《毛詩品物圖考》。徐氏教學為業，而自幼用心詩經名物；岡元鳳則以醫為業，精於本草，但兩家都很注重實踐，並且頗有實事求是的精神。比較而言，徐圖的文字說明更詳細一些，即所謂“博引經、傳、子、史外，有闡明經義者，悉拮拾其辭”（《發凡》）。而就圖的工致與準確來說，則徐氏稍遜。總之，這兩本書可以說是這一類題目中總結性的著作了。

但是“博物學”一系的詩經名物研究，却始終存在兩個問題，其一，如劉承乾《毛詩多識·序》所言：“古今異時，鄉土殊產，徒執今時所目驗與夫方俗之稱名，以求當時《風》《雅》《頌》之所詠，有以知其齟齬而不能合也。”而鄭樵作《通志·昆蟲草木略》時，一面指出“多識”之要，一面已對陸璣、孫炎、郭璞等人的著述頗有微辭，所謂“物之難明者，為其名之難明也，名之難明者，謂五方之名既已不同，而古今之言亦自差別”，而這一困惑，直到今天，依然存在。今人陸文郁《詩草木今釋》、

吳厚炎《詩經草木彙考》，力求用現代植物學分類法爲詩之草木作詮釋，陸著簡明扼要，釋義多可據，文字也清俊可喜，是同類著作中最有成就的一部，但仍有若干定名不能令人信服。正如夏緯英《植物名釋札記·序》中所言：“對於這些名稱的解釋，不僅需要植物學、農學、醫藥學等方面的知識，而且還涉及到文字、音韻、方言、古文獻等諸多方面的知識。”而這還僅僅是就植物名釋而言。

其二，“詩三百”感物造端，比興托諷，多舉鳥獸蟲魚草木之名，注詩者探究其實，原在於因此可以對詩有更爲深透的理解。但“博物學”一系的名物研究，往往只在“多識”一面用力，而把詩義的推闡置於一邊。蔡卞的《毛詩名物解》，算是比較注意推尋詩中名物的比興之意，納蘭成德在序中稱它“貫穿經義，會通物理，頗有思致”，則似過譽。其實此著穿鑿附會之處不少，鮮有可取。姚炳《詩識名解》於詮釋名物之際，時或結合詩意略作串解，惟所得不是很多。牟應震《毛詩物名考》考校物名也時或顧及詩之比興，惜乎終未在此處用力。而前舉今人所作兩種，則“詩經草木”研究也，無涉詩旨之探求。

草木鳥獸蟲魚，只是詩中名物之一端，舉凡宮室、車服、官制、祭祀，禮、樂、兵、農，等等，自古也都歸於名物研究之列。許謙《詩集傳名物鈔》、沈萬鈞《詩經類考》、陳大章《詩傳名物集覽》、顧棟高《毛詩類釋》，是此類著述中比較有名的幾部。但均以稱舉前人之說爲主，自己的見解很少，又因爲成書晚，不若孔穎達《毛詩正義》多有保存散佚之功，故只可以算作彙纂式的著述，不能自名一家。而歷代經學家注詩雖不以“名物”爲題，其實訓詁多半不離名物，這從毛傳便已經開始，

是訓詁、名物並重，且去古未遠，學有師承，可信者多。鄭玄注《禮》注得好，而對詩中名物的詮釋，則遜於毛。宋人解詩特重詩義的推求，但名物研究並未偏廢。范處義《詩補傳》、嚴粲《詩緝》，均以疏解平實見長，名物詮釋也頗有見地。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則很有些別出心裁——以自己推定的世次重新編排詩的順序，又以二十八宿分別作為每卷的名稱，不過何楷留心典章制度，引證詳博，故書中的名物考訂，間有勝義。清代詩經學，名物訓詁，成就最大。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胡承珙《毛詩後箋》、陳奐《詩毛氏傳疏》，是此類著作中最重要的三部。馬著更在名物考證中，把清代學者所擅長的音韻學、文字學、訓詁學融會貫通，因此而使不少疑案渙然冰釋。而這樣的方法，在馬氏筆底，已近極致，若再執意強求，或者反成蛇足。事實上《高本漢詩經注釋》一書已指出了其中的不少錯誤，是有一定道理的。此外，多涉名物考證，而又考校比較信實的，尚有不少，如陳啓源《毛詩稽古編》、汪龍《毛詩異義》，等等。而不少學問家為古籍作疏，也都特別注意到名物的考證，此中自然多涉詩之名物，如桂馥《說文義證》、錢繹《方言箋疏》、孫詒讓《周禮正義》，等等。至於散見於清代學術筆記中有關名物考證的意見，則更多，雖然精采者並不是隨處可見。

詩經名物的研究，今人有條件比古人做得更好一點兒。甲骨、金文、古器物乃至古代文化遺址不斷發現，古史的冥茫晦昧處，竟亮起一點一點的星光。於是，由名物之微而考證詩之所詠所思，也成為可能——林義光《詩經通解》、聞一多之詩經研究，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陳戍國《詩經芻議》、季旭昇《詩經古義新證》，都已先後運用金文材料詮解詩義。但遺憾的是，近世以

來，名物研究作為一個專題，却久被冷落。如前所述，前人在這方面的一大缺失，是只見物，不見詩，因此即便對詩中之名物考證得確鑿，也依然不能復原此物當日在詩中的生命。這是不是在把詩列入文學研究的時代以後，名物研究愈益不受重視的主要原因？

當然，詩，第一是文學的，但是因為它終究不能脫離產生它的時代，所以，它又是歷史的，並且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那一葉歷史中的諸多方面。而歷史中的細節，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所謂“名物”體現出來。由物而見史、見詩，這本來是名物研究的一大優勢，因此這一領域實在不應如此沉悶。何況今天已經有條件以新的研究方法發揮它固有的優勢——文字考據的同時，更援實物以證，並因此揭出其中所包含的歷史的、文化的因素，也因此使物與詩互為映照、互見光彩。

這自然是受時代之賜的一大方便。但不論古今，詩經研究，歸根結底，都是為了闡發詩義。《高本漢詩經注釋·序言》：“由以上所說，我們可以看出來，現在研究詩經的人，當有雙層的工作要做。第一，在每一篇詩里，他必須盡可能的把難字難句都解釋清楚，他要顧到各家的異文，古代各家的歧見；取捨之間，亦必要有語文學上的理由。誠然，在有些情形之下，某字某句的確實的意義如何，是要看詩的內容或意旨是什麼才能決定……”“第二，以上述初步工作為基礎，他還要從頭至尾，把整篇的詩讀通，把字句銜接起來，看出整篇意旨。假若先秦時代或漢代早期有某種傳說是關於詩的歷史背景的，他自然要查看，在詩的本文中是否能找出根據來支持那一說……”這是一種很誠懇的治學態度，《新證》首先想做的，也是這一點。

與此並行的，是對考古發現中的實物作整理與甄別。

① 王明珂《華夏邊緣·華夏邊緣的形成：周人族源傳說》，頁225。

② 《大雅·烝民》；《魯頌·閟宮》；《小雅·何人斯》；《小雅·四月》。“奚斯所作”，毛以為作廟，韓以為作頌，而以“奚斯所作”為作頌，與《節南山》“家父作誦”及《巷伯》、《崧高》、《烝民》皆於篇終見意，文法相類，自以韓說為長。又漢《張遷碑》云：“奚斯贊魯，考父頌殷。”即用三家說。

③ 誠如研究者所指出的，作為“六義”之一的“興”，乃是詩歌的原初的特質。原初的創作方式。“興”在詩三百中仍然保持了它的原始性格，並且是詩“之所以特別形成一種抒情文類的靈魂”，但是周人在使用“興”的時候，已是在用來“表達他們高度文明社會下高度自覺的藝術”（陳世驥《原興：兼論中國文學特質》，頁249、256），而這藝術，早不是胼手胝足者的藝術。其事、其言，或有若干得之於田夫野老，而其思、其詩，卻未必成之於田夫野老。可以說，詩非出於民間，雖然它的創作方法有著歷史久遠的民間的淵源。朱東潤先生有《〈國風〉出於民間論質疑》一篇，從詩的本文入手，作了周詳的分析，認為，“大抵就《國風》所言地位、境遇、服御、僕從諸端，作詩者或自言，或言其關係之人，或言其所歌詠之人，要其所言者皆為統治階級之事，其詩亦自為統治階級之詩，《國風》如此，則大、小《雅》、三《頌》更可知”（《詩三百探故》，論據很是充分，推闡亦合理合情。亦如文中所言，與詩並行於當時的民間謠曲自然不是沒有，且零星見於先秦典籍，而之以興詩為對比，正可見出思索安排之判然有別。若以“民間”

雖然在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說，“在考古與歷史資料的結合上，最有意義的不是能互相印證的考古資料與歷史記載，而是兩者間的矛盾”^①。在上古史中，不論文獻還是實物，都已被時間的水流沖刷得支離破碎；若能從中發現二者間的矛盾，並進而揭櫫其中的深層原因，當然最好，但實物與詩、詩與史的互證，融通圓滿，已經很難，何況，《新證》的最終目的，尚不在於為詩中所詠之物定“象”，也不在於為考古發現之器定“名”，更不在於指今所發見之某器，為詩中所詠之某物，而是力求在二者的遙相呼應處，接通它們本來應有的聯繫，並因此而透現歷史的風貌。這很可能是不準確的，但却極有可能是真實的。那麼，從這樣一個角度，是不是可以更見出詩的光芒？

二、詩與詩學的建立

詩在中國文學史中佔了首席，但這“文學”二字是後人加給它的，實在它誕生之初尚沒有這樣的概念。後世文學從政教中獨立出來——雖然，仍多半在“文以載道”的旗幟下——詩於是也可以純粹從文學的角度來欣賞。然而究其原始，詩的品質其實並沒有如此純粹，從它早期的生存樣態或曰方式來看，大致可以說：

一、詩是美的文辭和美的聲樂。二美俱，乃可以“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就詩人自己的認識來說，也正是這樣的，“吉甫作誦，穆如清風”者是，“奚斯所作，孔曼且碩”者是，即如“作此好歌，以極反側”、“君子作歌，維以告哀”^②，又何嘗不是欲以“好歌”動人。而詩的時代音樂文化之發達——如舉世無匹的雙音鐘的發明——不僅是詩賴以醞釀與生長的沃土，而且成為這

“好歌”強勁的雙翼。

二、詩乃有所爲而作。詩固然仍葆有古樸質直的品質，但無論如何它已經是成熟的文字，詩人且已經有了明確的意旨。《魏風·葛屨》“維是褊心，是以爲刺”，《園有桃》“心之憂矣，我歌且謠”，《小雅·巷伯》“寺人孟子，作爲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節南山》“家父作誦，以究王誼；式訛爾心，以畜萬邦”，都是。有的詩並且就是爲了某一事件而作，《風》《雅》中都不乏這樣的例子。說詩者常常喜歡用後世的山歌、民謠與詩類比，其實無論創作手法、修辭手段抑或思想境界，二者都遠不在一個層次上。詩生長在一個從物質到精神都爲宗法貴族體制所籠罩的社會里，大部分作品，從內容到語言，都很難說，是民間的文學^①。

三、詩發揮着樂教、言教與諷諭的功用^②。《虞夏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③《書》中的這一篇，自然不會是夏代的文獻，但出自先秦當無疑問。“詩言志”雖然不由詩人明白宣示，然而《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文子告叔向已云“詩以言志”，又《莊子·天下篇》“詩以道志”，《荀子·儒效》也稱“詩言是其志也”，可知詩言志的觀念的確產生得很早，寓言感興，即事陳情，悲憤則長言詠嘆，鄭玄《六藝論》所謂“詩者，弦歌諷諭之聲也”，可以說總結得很好。詩三百都是樂歌，而有不同場合的應用——如禮所記。所謂“正”“變”之說，很可能這是據以立論的主要依據之一^④。只是詩的時代禮樂制度與生活情趣幾乎是打成一片的，並沒有獨獨分出一個“政治教化”來，而這也正是詩之既令人愛賞又令人迷惑的特質之一。

概指“勞作者”，則當日之“民間”，是怎樣的生存狀態？西周時期，“五夫”之價等於“匹馬束絲”（召鼎銘），可以用來買賣交換，這是不必說了；普通居民，從西周金文中所反映的情況看來，則有各種身分等級，如眾、庶人、臣（或臣妾）、僕、庸、馭，等等，其中屬於庶人以下至馭的一類人，亦可合稱爲人鬲（大孟鼎銘）。這些名稱之上，常常冠以“王”或“夷”，如王臣（大孟鼎銘）、王人（宜侯矢簋銘）、夷臣（鬲簋銘）、夷僕（靜簋銘），等等，這可以算作夷、夏之別；此外，又可以按照居住地點分作邑人和甸（甸）人，這是國、野之別（李零《西周金文中的土地制度》，頁661）。但無論哪一種劃分，這些民人總是可以隨着其他種種錫物一起錫與受命者，也可以在訴訟糾紛中作爲賠償物之一，給與勝訴的一方。至於普通居民居住情況之簡陋，由灋西的張家坡居住遺址可見一斑。這樣的生存狀況，與詩中所描寫的境界與精神，似乎相差很遠。並且，當時社會地位的等級差別是以貴族與非貴族來劃分的，所謂“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左傳·宣公十二年》），由此而造成一種嚴格的距離；而“官方”與“民間”，似乎還沒有成爲一種分別的標準。重要的是，這樣一種等級劃分。這樣一個嚴格的距離，不僅爲統治者一再強調，而且爲一般民眾所接受、所持有（何懷宏《世襲社會及其解體》，頁97）。可以說，“當時的政治與文化，都以貴族爲中心”（雷海宗《中外的春秋時代》，頁242），恐怕還沒有平民意識的覺醒，“直要到孔子出來，始爲中國史上平民學術之開始”（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頁76），

（注釋見下頁）

〔注釋接上頁〕

那是春秋中葉以後，而詩的創作時代已經結束了。

- ④ 潘重規《〈詩經〉是一部古代歌謠總集的檢討》頗論及此，其中言道：“三百篇創造之始，即與政治教化有關；創造完成，即為政治教化之工具，此一政治教化之工具，即由國史樂官採錄，政府官吏保存、教授、推廣，此孔子以前《詩經》形成之實況。明白了這一點，才知道《詩經》為甚麼篇篇皆與政教時事有關，為甚麼篇篇皆表達了美刺的意見”（頁59）。這看法自有道理，惟稍嫌絕對。
- ⑤ 鄭樵《六經奧論》卷三：“詩三百篇皆可歌可誦可舞可弦，大師世傳其業以教國子，自成童至既冠皆往習焉。誦之則習其文，歌之則識其聲，舞之則見其容，弦之則寓其意，春秋以下列國君臣朝聘燕享，賦詩見志、微寓規諷，鮮有不能答者，以詩之學素明也。”
- ⑥ “正歌”之用，多見於《儀禮》。正歌，則指《頌》、大小《雅》、《周南》、《召南》中的首三篇，“三篇連奏，一詩一終，條理井然，不可增易”（《詩古微·詩樂篇一》），如《儀禮·大射儀》“乃歌《鹿鳴》三終”，即謂歌《鹿鳴》之什三篇，篇各一終也。二南中的六篇，每用於鄉射禮。鄉飲酒禮。燕禮，故又稱“鄉樂”，《燕禮》：“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鄭注：“鄉樂者，《風》也，合金石絲竹而歌之。”依《儀禮》節次，正歌的過程屬各種典禮的儀式部分，氣氛莊重而儀節繁縟，鄭玄所謂“賓主百拜，強有力者猶倦焉”（《儀禮·鄉飲酒禮》），這一程序，直到合樂之後，“工告於樂正曰：

詩以這樣的生存樣態，而為後人的解詩提供了無限的可能。在它赫赫然風行於世的春秋時代，是作詩之志已隱，而賦詩之風獨彰。男女怨歡狎嫖之辭，往往雜出於樽俎折沖之間，賦者、聽者皆知其言外之旨，而相喻於無形；即便同賦一詩而其所欲言之志不同，聽者亦能深喻其意。此際所謂“言志”者，賦詩之志而已，至於詩人之志畢竟如何，則為當世所不問^①。戰國，雖然沒有了把賦詩來代替外交討論的聰明與風雅，但諸子仍不妨用了斷章的方式引詩，以成其遊說與著述。再而至於兩漢，詩、歌既分，學詩者便只就文字立論。西漢魯、齊、韓三家立於學官，東漢毛、鄭一派取而代之，詩的傳播、講授，於是不離政治教化。三家既立於學官，其與政治的關係自然密不可分，或曰三家多主作詩之意，毛多主采詩、編詩之意，而從三家所存之部來看，它以講故事的方式說詩，更接近春秋戰國時代賦詩、引詩的風習，比毛詩近古。因為早已失却全貌，所以不能夠知道它的體系，但恐怕未如毛詩之全備，毛詩終於存，三家終於廢，這大概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當然毛詩建立起來的體系，不是詩的體系，而是說詩的體系，同樣是“使《詩經》的每一首有了聖道王功的奇跡，使《詩經》每一句話有了裁判一切禮俗政教的職責與功能”^②，但與三家相比，毛、鄭一派更把諫書思想建築在夫婦、父子、君臣、朝廷、王化的系統上^③。毛詩所以由民間之學而成官方之學，且取代穩穩立足一個朝代的學派，原因固然非一，但如果不是因為教化的體系更為完備——鄭箋的推闡也正是從這一面用力——則簡直不可想象。在這裏，經今、古文之爭，倒在其次。總之，由先秦至兩漢，詩的解釋，已經混雜了賦詩之志、引詩之志、經師之學，這可以統歸在歐陽修所謂詩之“末”者，却緊緊依附於“本”^④，

而經師之學尤其成為詩學中最是疑信參半的一部。

至於毛詩序，它的作者便是一個聚訟千年的疑案，似乎至今也沒有足以定讞的論據。范家相《詩瀋》卷二：“詩序既非子夏作矣，然則毛之序其出於私見而妄傳之耶？抑別有所據而非苟耶？曰：亨與萇之授受彰彰然也，河間獻王造次必於儒者，山東儒者多從之遊，使毛公授受不明，獻王豈肯信之？諸儒寧不群起而攻之？”“平心而論，信之過者固未為盡得，攻之甚者亦未見無失也。君子之學務折衷之以求其當而已。漢學上接周秦，古序豈盡無據。讀書要在得間創義，非以求新。序之可通者，毋苛求其疵，其不可通者，經文具在，四經三傳可旁證也。”這樣的認識，真是很好了。其實何止毛序，將漢儒說詩四家合看，雖可見各有傳承，但共同的來源也不是很少。大致四家所取，都有可信的史料，只是常常為了講授的需要、創立學派的需要以至於參政的需要，而不惜對史料割裂、歪曲，委婉申說，於是信者乃成為不信。後之解詩者，原可從中剖取尚存其真者——前引范氏之議，本來是極為尋常的道理，只是因為詩之“本”“末”太多夾纏，廓清原始，乃格外繁難。

《新證》力求持一平實的態度，魯、齊、韓、毛，四家皆不偏廢，於漢，於宋，於義理，於考據，於“載道”，於“緣情”，凡以為合於詩義者，皆取以為用，總欲“揆之情理，參之物理，以平易求古詩人之意”（范處義《詩補傳·序》）。而取捨與否，都是經過了反復的思考與斟酌——既重視傳統的詩學而又不為之所囿。惟限於篇幅，不可能如同一部資料長編，將所接觸到的各種意見一一列在題下，即便書後所附引見書目錄，也還不能把大量的參考書包括在內。但求這披沙揀金的過程，能夠不失辨於鍤石。

正歌備”（同上），方為結束。以下，則為燕，即坐下來食肉飲酒，乃為娛樂。此際仍有樂，便是正歌之外的散樂，禮所謂“無算樂”也。其詩皆在“變風”、“變雅”，“則又於燕享無算樂中而或有諷刺之事焉”（《詩古微·詩樂篇一》），《左傳》中，便頗有這樣的故事。何定生《詩經今論》：“若典禮之樂章相當於《詩譜》所謂‘詩之正經’的詩篇，詩無算樂之必屬於‘變風’、‘變雅’也是顯然的事。我以為若漢人正變之說果真有所授。則其一部分理由即在此。”（頁174）

① 朱東潤《詩三百篇探故·古詩說摭遺》，頁84—91。

② 羅根澤《中國文學批評史》（一），頁71。

③ 何定生《詩經今論·詩經的解釋問題發凡》，頁205—217。

④ 詩人之志，本也；太師之職，聖人之志。經師之業，末也。見《詩本義·本末論》（卷十四）。

三、從“西土”到“中國”

三代的歷史，其源頭都關涉一段神話，一段帶了英雄傳說的一般模式而又有史實可循的神話。詩說到周人的歷史，也涉於神跡，但幻想錯綜、張皇幽渺者很少，而大抵是平實的敘述，總之，多切於人事。因此，周都之建、之遷，詩中或詳或略，都有描寫。《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弗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褰，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粟，即有邠家室”。毛傳：“邠，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邠而生后稷，故國后稷於邠，命使事天以顯神，順天命耳。”詩、傳中的敘述，時代都很模糊，把周人之務農追溯到后稷，也不很確切，但棄曾居邠，應接近史實，《漢書·地理志上》載右扶風屬縣有櫟，云“周后稷所封”，顏注：“櫟，讀與邠同”；《水經注·渭水》：“渭水又東逕櫟縣故城南，舊邠城也，后稷之封邑矣，即詩所謂‘有邠家室’也。城東北有姜原祠，城西南百步有稷祠，郿之櫟亭也。”是邠在今武功縣境。

以後，有公劉遷豳、古公亶父遷岐，見於詩者，有《大雅·公劉》與《緜》，說見本書此兩題之下。

繼則文王作豐，武王都鎬，《大雅·文王有聲》：

文王有聲，遘駿有聲，

遘求厥寧，遘觀厥成。

文王烝哉。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

既伐于崇，作邑于豐。

文王烝哉。

築城伊洺，作豐伊匹。
 匪棘其欲，逖迨來孝。
 王后烝哉。
 王公伊濯，維豐之垣。
 四方攸同，王后維翰。
 王后烝哉。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
 四方攸同，皇王維辟。
 皇王烝哉。
 鎬京辟廡，自西自東，
 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皇王烝哉。
 考卜維王，宅是鎬京。
 維龜正之，武王成之。
 武王烝哉。
 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
 詒厥孫謀，以燕翼子。
 武王烝哉。^❶

豐與鎬，在渭水南岸的豐水兩畔，豐在豐水西，鎬在豐水東。古豐水即今陝西長安的澧河。

仰韶文化時期，渭水南岸的澧、潏、潏、滹、灃各水便都早已形成。發源於秦嶺的河流，由南而北，把黃土地與渭水階地切割成一塊一塊獨立的原。河流側畔，已發現不少新石器時代的遺址，而澧水沿岸尤為稠密^❷。那時候豐水的流量在諸水中為第一。胡渭《禹貢錐指》：“詩曰‘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則渭南諸川唯澧為大”，“竊疑澧西之潏，澧東之鎬、潏、霸、滹，禹時悉合澧以入渭，故澧水得成其大”^❸。但今天的澧河乃北流入渭，

❶ 本书引《诗》均从《十三经注疏》。

❷ 史念海《藍田人時期至兩周之際西安附近地區自然環境的演變》，頁 70。

❸ 《禹貢錐指》卷十七（頁 630）。

而非東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考古調查時，於澧河東岸的斗門至古城村西發現了一段古河道，原來這正是商周時代東注入渭的豐水故道。豐水故道在今馬王村東南約五百米處即折向東北，經新莊，沿斗門鎮、花園村、普渡村，穿官莊、下泉北村，蜿蜒流向東北，然後與當日從東南流來的豐水相匯，東北流，注入渭水^①。豐水東注，雖然未必是大禹導水之功——“設都於禹之績”其實是一種象徵，但水量充沛的川流的確予兩岸的豐、鎬以用水之便。豐水故道河道寬廣，河床很高，可知當時引水灌注窪地以成池沼，是很容易的事^②。豐之靈台、靈囿、靈沼，鎬之辟雍，是漁獵、遊觀、合樂行禮之地。詩有《大雅·靈台》“王在靈囿，麇鹿攸伏”，“王在靈沼，於物魚躍”，“於論鼓鐘，於樂辟雍”，這情景，後來竟成為流傳廣遠的與民同樂的故事。靈台在豐，先秦典籍均謂文王所作，而“三靈”之建，“庶民攻之，不日成之”，實是得益於引水之便。《小雅·白華》有“漈池北流，浸彼稻田”，漈池在鎬，依豐水故道東畔，位在漢昆明池北緣。如今雖然已是一片乾涸的窪地，但遺跡猶依稀可辨^③。漈池的水源，當也得自於東注的豐水。

鎬京，成王以後的青銅器銘文通稱作宗周。《大雅·板》中對西周政治結構的擬喻適可用來解釋“宗周”的含義：“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無俾城壞。”价人，在外為方伯連帥者，故曰維藩；大師，則大臣之在內所謂“赫赫師尹”者，故曰維垣；大邦，則大國之諸侯，故曰屏以蔽其外；大宗則同姓之九族，故曰翰以其內。宗子，謂同姓之宗子，所以為城之固也。而宗周作為都城又可以代表整個宗國，即周王室^④。《小雅·正月》“赫赫宗周，褒姒滅之”，《雨無正》“周宗既滅，靡所止戾”^⑤，或曰“周宗”乃“宗

① 盧連成《西周豐鎬兩京考》，頁120～121。本文圖1·1取自此文。

② 同上，頁126。

③ 胡謙盈《豐鎬地區諸水道的踏察》，頁191。

④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晉國不恤周宗之闕”，《昭公二十四年》“蔡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周宗猶宗周，均指周王室。

⑤ “宗周”、“周宗”，鄭箋均曰“鎬京也”，《雨無正》孔疏：“周宗，宗周也，皆言周為天下所宗，文雖異而義同。”